

债券代码：143705.SH

债券代码：143621.SH

债券代码：155132.SH

债券代码：155186.SH

债券代码：132020.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1

债券简称：18 蓝星 02

债券简称：19 蓝星 01

债券简称：19 蓝星 02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蓝星”）对外发布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完成的公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五章	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3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Group） Co, Ltd.

二、证监会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2018年，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41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以下简称“18蓝星01”，债券代码为“143705.SH”，发行金额15亿元。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开发行，以下简称“18蓝星02”，债券代码为“143621.SH”，发行金额8亿元。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以下简称“19蓝星01”，债券代码为“155132.SH”，发行金额15亿元。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开发行，以下简称“19蓝星02”，债券代码为“155186.SH”，发行金额12亿元。

2019年，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01）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

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以下简称“19 蓝星 EB”，债券代码为“132020.SH”。

三、债券主要条款

（一）18 蓝星 01

- 1、发行主体：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均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上述各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上述各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上述各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上述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8年7月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

（二）18 蓝星 02

1、发行主体：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均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上述各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上述各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上述各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上述各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上述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

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

（三）19 蓝星 01

1、发行主体：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均为 3 年。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不设置该条款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8、回售申报：本期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9年1月10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

（四）19 蓝星 02

1、发行主体：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均为 3 年。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不设置该条款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 8、回售申报：本期债券发行不设置回售条款。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

（五）19 蓝星 EB

- 1、发行主体：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安迪苏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0月18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⑤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8、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1.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安迪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券之后，当安迪苏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安迪苏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安迪苏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安迪苏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安迪苏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安迪苏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安迪苏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10、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安迪苏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安迪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11、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

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2) 换股期内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如果安迪苏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13、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最后一个存续期内，如果安迪苏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14、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5、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中信证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可交换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信托担保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关于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将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将确保其初始金额满足《上市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即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

该等安迪苏 A 股股票数额为 680,000,000 股，不超过发行人对安迪苏 A 股持股数量的 50%。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签订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安迪苏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24、承销方式：本期可交换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本期可交换债券于上交所上市，经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的安迪苏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可交换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和例行排查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存续期内持续跟踪

自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5 日，因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完成，国泰君安公告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 年 1 月 6 日，因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公告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关于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蓝星 EB”为可交换公司债。“19 蓝星 EB”的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章节披露发行人作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国泰君安证券已建立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监测台账及公告及重大事项台账，存续期监测台账可监控是否触发维持担保条款、下修条款、回售条款；公告及重大事项台账可监测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及时确认是否触发调整换股价格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信息披露人：伍京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电话：010-61958709

电子邮箱：bluestar@bluestar.chemchina.com

成立时间：1989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536,558.919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794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三大板块，拥有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化学新材料产品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硅产业链相关产品、工程塑料、聚氨酯、通用塑料、苯酚丙酮、丙烯酸酯、聚乙烯、聚醚、蛋氨酸、维生素 A/E、膜材料、离子膜电解槽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 22 家境内外一级控股公司，在全球拥有 52 家工厂和 45 家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海外业务遍及法国、美国、澳大利亚、挪威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安迪苏（600299.SH）、沈阳化工（000698.SZ）及埃肯公司（挪威奥斯陆交易所上市），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对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分别为 85.82%、46.03%和 52.90%。此外，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安迪苏 68,000.00 万股 A 股股票作为标的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该部分股票占安迪苏总股本的 25.36%。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换股数量为 8,792.19 万股，剩余质押股数为 59,207.81 万股。除上述作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的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安迪苏、沈阳化工及埃肯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科学	487.59	70.72	475.95	69.86
生命科学	145.29	21.07	128.69	18.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科学	85.12	12.35	112.45	16.51
其他及抵消	-28.52	-4.14	-35.81	-5.26
合计	689.48	100.00	681.28	100.00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20 亿元，增幅为 1.20%，其中材料科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4 亿元，环境科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7.33 亿元。

营业收入构成方面，材料科学为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总收入的 60%。2022 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1.64 亿元，增幅为 2.45%，主要系公司在材料科学板块的重点企业埃肯公司和南通星辰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生命科学板块是发行人第二大支柱业务，主营产品为蛋氨酸。蛋氨酸行业产能高度集中。最近三年，随着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衡，生命科学业务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环境科学业务主要包括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造和新能源光伏材料业务。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96.99	1,062.56	3.24%
总负债	799.24	753.93	6.01%
净资产	297.75	308.63	-3.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0	101.50	-13.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9.48	681.28	1.20%
营业成本	526.64	526.15	0.09%
利润总额	58.53	52.99	10.45%

净利润	39.20	31.56	24.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	8.68	38.71%

2022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7.7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4.82 亿元，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2.1 亿元，导致净利润涨幅为 24.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64	100.12	-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40	-51.20	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31	-13.80	221.09%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5.64 亿元，同比减少 4.47%，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26.39 亿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40.87 亿元，成本的增加幅度高于收入的增加幅度，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 4.47%。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1.40 亿元，同比增加 39.45%，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4.31 亿元，同比增长 221.09%，主要系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并未大幅增加，从而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大幅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18 蓝星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8 蓝星 0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 18 蓝星 02

发行人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8 蓝星 02”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三) 19 蓝星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9 蓝星 0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四) 19 蓝星 02

发行人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9 蓝星 02”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五）19 蓝星 EB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9 蓝星 EB”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各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主任伍京皖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伍京皖

电话：010-61958716

传真：010-6195882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电子邮箱：wujingwan@sinochem.com

（二）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制定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的实施及管理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部为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首席财务官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3、公司在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需披露的文件及具体内容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执行。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刊登或送达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平台。

4、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2-04-29	18 蓝星 01、 18 蓝星 02、 19 蓝星 01、 19 蓝星 02、 19 蓝星 EB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2	2022-08-31	18 蓝星 01、 18 蓝星 02、 19 蓝星 EB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3	2023-04-28	18 蓝星 01、 18 蓝星 02、 19 蓝星 EB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2-02-21	18 蓝星 01、 18 蓝星 02、 19 蓝星 EB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完成的公告
2	2022-12-28	18 蓝星 01、 18 蓝星 02、 19 蓝星 EB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五章 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均为无担保债券。

根据相关规定，“19 蓝星 EB”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蓝星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安迪苏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299.SH）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19 蓝星 EB”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19 蓝星 EB”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各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1 年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à.r.l.与印度信实工业公司（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RI L 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将所持 REC Solar Holdings AS 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印度信实工业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资产出售事项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转让 REC Solar Holdings AS 100%股权的批复》。具体资产出售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2-01/4357696709214805921888205.pdf>）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就该出售转让事项召集“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超过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故“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

因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发行人召开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故“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持有人会

议的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各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18 蓝星 01

“18 蓝星 01”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二）18 蓝星 02

“18 蓝星 02”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三）19 蓝星 01

“19 蓝星 01”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并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四）19 蓝星 02

“19 蓝星 02”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并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五）19 蓝星 EB

“19 蓝星 EB”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0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就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结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实际情况，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及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经过审核，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3、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将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按时足额偿付了 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19 蓝星 EB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86%	67.35%
流动比率	1.25	1.40
速动比率	0.99	1.14
EBITDA 利息倍数	6.37	6.01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和 0.9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5% 和 72.86%。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以及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1 和 6.37，2022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基于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等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发生纠纷，各方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和解协议》。2021 年 3 月，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延迟/未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部分房产交付/过户义务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合计 154,516,951.30 元（违约金及加倍债务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款项。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二）发行人与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昌昊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因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 1.87 亿元借款，同时文昌昊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未履行《主债权和不动产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代偿责任。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等款项暂计金额 2.22 亿元，并对文昌昊祥商贸有限公司所抵押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甘肃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担 954.17 万元的清偿责任。截至 2022 年末，本案仍在一审程序中。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8 蓝星 01”、“18 蓝星 02”、“19 蓝星 01”、“19 蓝星 02”以及“19 蓝星 EB”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1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1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涉及未决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基于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等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发生纠纷，各方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和解协议》。2021 年 3 月，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延迟/未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部分房产交付/过户义务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合计 154,516,951.30 元（违约金及加倍债务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款项。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二）发行人与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昌昊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因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 1.87 亿元借款，同时文昌昊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未履行《主债权和不动产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代偿责任。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天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等款项暂计金额 2.22 亿元，并对文昌昊祥商贸有限公司所抵押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甘肃隆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担 954.17 万元的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一审程序中。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公司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十二章 可交换公司债的相关事项

“19 蓝星 EB”为可交换公司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蓝星 EB”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32020.SH
债券简称	19 蓝星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因安迪苏派发现金股利，2019 年 12 月 20 日，换股价格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46 元/股；2020 年 6 月 15 日，由 11.46 元/股调整为 11.30 元/股；2021 年 6 月 17 日，由 11.30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2022 年 6 月 24 日，由 11.12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
2022 年度换股价格调整次数	1 次
最新换股价格（元）	10.94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换股数量为 8,792.19 万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59,207.81 万股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预备用于交换的安迪苏 68,0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换股数量为 8,792.19 万股，剩余 59,207.81 万股安迪苏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预备用于交换的剩余股票市值为 48.91 亿元，孳息账面价值为 3.66 亿元，合计 52.57 亿元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并已经对外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主要披露内容
2022年2月21日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完成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资产出售事项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转让 REC Solar Holdings AS 100%股权的批复》。发行人在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获得股东批复后，已于2021年12月1日对本次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该股权划转已完成交割，发行人不再持有 REC 公司股权。本次出售转让资产旨在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强化资产管理，实现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承诺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12月28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学工先生辞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推选王红军先生担任蓝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学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原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